|  |
| --- |
| 附件 2： “平安银杏”评优打分表（行政教辅、后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备注** |
|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40 分） | 落实全员责任制 |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围绕分管领域安全工作，健全安全组织，完善管理制度，构建责任体系。按照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安全稳定工作岗位责任清单》《各级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等制度要求将 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细化并落实到人。工作台账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视情扣 1-4 分。 | 4 |  |  |
| 防范遏制师生伤亡 | 加强本单位（部门）心理异常、“ 三失一偏”等重点人员的排查管理，积极做好心理疏导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工作台账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视情扣 1-4 分。 | 4 |  |  |
| 多措并举，确保学校校舍、设施设备、疏散通道等本质安全，确保施工作业、集体活动、后勤服务等过程安全。 工作台账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视情扣 1-4 分。 | 4 |  |  |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台账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视情扣 1-4 分。 | 4 |  |  |
| 提升师生安全理念 | 扎实开展分管领域安全教育及本单位（部门）各类安全教育，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工 作台账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视情扣 1-8 分。 | 8 |  |  |
| 不断更新完善分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细则并定期开展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分管领域各类突发事件 应急演练。工作台账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视情扣 1-8 分。 | 8 |  |  |
| 处置突发事件 | 发现问题苗头或突发事件，履行“首遇责任制” ，坚持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做到边处置边报告，有效减少或避 免师生生命财产或学校声誉受到损失。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的，视情扣分直至一票否决。 | 8 |  |  |
| 风险识别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 风险识别管控 | 加强分管领域及本单位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或涉政涉稳事件、暴力案事件、涉 校舆情事件、诸如“夜骑”等非组织规模性集结活动和其他群体性事件，或因相关案事件受到法律制裁或纪律处 分。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办公室将对照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成银院发〔2024〕34 号）、《安全稳定工作岗 位责任清单》（成银院发〔2024〕35 号）、《消防安全管理末端落实督导方案》（成银院发〔2024〕230 号）以 及其他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督导检查与综合评分，每项问题视情扣 2-5 分，扣完为止。 | 60 |  |  |
| 人员/活动管理 |  |  |
| 场所/设施管理 |  |  |
| 加分项 | 比赛获奖 | 在校级以上安全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奖或优秀组织奖以上名次/表彰，每次加 2-5 分。 |  |  |  |
| 经验交流 理论研讨 | 安全工作理论研讨、经验做法等获得省级以上刊物/平台刊发或转发，每次/篇加 2-5 分。 |  |  |  |
| 其他 | 有员工及时报告或排除安全隐患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等其他突出贡献的，视情加分。 |  |  |  |
| 总分 |  | 相关安全工作分管单位总分视情另加 5-20 分（一级指标前两项总扣分不得超过 15 分）。 |  |  |  |
| 一票否决 |  | 本单位或分管工作年度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涉政涉稳重大事件、极端暴力案事件、重大涉校舆情事件、群体性 事件，有因相关案事件受到法律制裁的职工等等。 |  |  |  |
| 说明 | 1.保卫处不参与“平安银杏”建设先进集体评选；2.总扣分（一级指标前两项）超过 15 分的，不参与评选。 |  |  |  |